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、福利及家庭組第 10 次會議

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經濟部分工表

序號	決定(議)事項	辦理單位、 機關(構)	辦理情形
<p>討論案</p> <p>第 2 案：</p> <p>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(福利部分)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護篇」104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成果。</p>	<p>一、洽悉。</p> <p>二、<u>請各部會依據委員建議，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 104 年度 1~6 月辦理成果。</u></p> <p>三、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(福利部分)」第(一)之 6 點(第 57 頁)衛福部提報之內容，請性平處移至「就業及經濟組」討論。</p> <p>四、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健康、醫療與照</p>	<p>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</p> <p>【由本部各相關單位、機關(構)積極研辦並將補充(修正)資料送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綜整；另請依限上網更新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及具體成</p>	

	<p>護篇」第(一)之 2-5 點(156 頁)，原民會填報：「…建議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自負額部分」請原民會自行修正，因填報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，不予討論。</p> <p>五、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「健康、醫療與照護篇」第(五)之 5 點(第 250 頁)，性平處建議農委會建立森林遊樂區遊客之性別統計，請農委會自行考量行政成本，斟酌是否採納性平處之建議。</p> <p>六、建議事項：性平委員</p>	<p>果】</p>	
--	---	-----------	--

	<p>常在不同的分工小組會議，審閱相同的政策綱領內容，而部會就本身推動之業務挑出與性別有關的部分填報，但有些只是列出性別統計，與性別平等則較無直接關聯性。建議性平處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作業流程，重新檢討及思考如何簡化作業（如一年提報2次即可），另各篇政策綱領不應疊床架屋，應強調重點(亮點)即可，性平處應協助各部會意識到部會本身的業</p>		
--	--	--	--

	務與性別平等的關聯 性，協助部會共同推 動性別平等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